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發行公司名稱：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 項次 | 檢查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 券商評估說明  (至少應填製下列預設文字格式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不適用 |
| **一、**  **設**  **置**  **與**  **選**  **任** | (一)發行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ㄧ?  (二)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依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1.章程是否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是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3.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係由(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或(2)董事會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出? 又前開第(1)或(2)項提名之人數是否未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註1)?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後，始送請股東會選任?  6.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是否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7.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是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8.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是否有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非由股東會選任或依規定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非獨立董事轉任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發行公司章程係經○○年○○月○○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章程第○條已規定…(例：設置獨立董事○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依據公司治理問答集，章程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載明：1.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2.獨立董事名額○人。3.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 2. 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   1.發行公司章程第○條已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  2.發行公司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為○○年○○月○○日~○○月○○日，該公司已於○○年○○月○○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受理提名期間為○○年○○月○○日~○○月○○日。  3.經檢視…….，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出，其提名人數為○人，未有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之情事。  4.經檢視…，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已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例：獨立董事○○○係國立○○大學○○系教授，已於○年○月○日(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前)，取得○○大學核准文件。(註1)  5.發行公司係於○○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本次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  6.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該公司已於○○年○○月○○日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年○○月○○日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或敘明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無左列情事)  7.發行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係於○○年○○月○○日股東會選任，且選任時係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經檢視…其選舉方式係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  8.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曾任…，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例：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均係由該公司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非由非獨立董事轉任。 | |
| **二、**  **獨**  **立**  **董**  **事**  **資**  **格**  **條**  **件** | (四)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五)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3家。(註2) | | □  □ | □  □ | | □  □ | (四)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2.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3. 獨立董事○○○，係符合左列條件1./2./3.，(說明具備何具體專業資格以佐證符合上開條件)，並具備○年以上工作經驗(說明主要經歷為何已符合上開工作經驗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 |
| **三、**  **獨**  **立**  **性** | (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無下列情事之一：  (下述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  |  | |  | 說明**評估程序及結論。** | |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 |  | |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  | |
| 4.為前述第1項之經理人或前述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 □ | □ | | □ |  | |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3)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8.擔任下列(1)~(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註3)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 | □ | | □ | 例：獨立董事XXX雖兼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司之董事，但無獨董辦法第3條第4項(2)、(3)、(4)款情事，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曾任前述第(六)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述第(六)項有關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 | | | | | | |
| **四、**  **其**  **他**  **規**  **定** | (七)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 □ | | □ | 說明該公司設置常務董事之情形**。** | |
| **五、**  **經**  **歷**  **(自選任日起往前回溯兩年)** | **任職期間** |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 | | **任職單位/職稱** | | | **是否為關係人**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  | | |  | | | □是(若是，請說明與公司之關係)  □否 |
| 綜合評估意見 |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條件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 | | | | |

主辦推薦證券商： (簽章)

部室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註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訂「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兼任家數。」

註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四項第一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母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仍應注意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